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堡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堡旒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為簽結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前揭說明，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楊堡旒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該部分犯行，為被告另案施用毒品犯行而施以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為簽結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承辦檢察官簽呈各1份在卷可查。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卷第39至43、49、127頁），堪認該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本件之包裝袋1只，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涵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偵查案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3日桃警鑑字第1130081882號化學鑑定書（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54號卷第127頁）： 證物名稱：疑似甲基安非他命（編號DD-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晶體 驗前總毛重：0.364公克

(續上頁)

01

			鑑驗取用：0.015公克 驗餘總毛重：0.34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